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95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蘇巧慧、莊瑞雄等 19 人，有鑑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已經廢除。蒙藏邊區人員之相關任用、退休、離職、調任規定，業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條文處理之。爰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提案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保障台灣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品好 蘇巧慧 莊瑞雄  
連署人：陳素月 湯蕙禎 沈發惠 林俊憲 林靜儀  
何志偉 江永昌 張宏陸 蔡易餘 陳亭妃  
趙天麟 范雲 管碧玲 陳瑩 王美惠  
蔡適應

##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有特殊動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家政府特准敘用者。
-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 十一、有動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 第 四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七、曾充雇員或與雇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 第 五 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查之。
- 第 六 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 第 七 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 第 八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 九 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